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02-7734-6753
電子郵件：fionalee615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5102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SF17_105學年度探究與實作專業學習社群計畫(1051026007-0-0.pdf)

主旨：辦理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
領域「105學年度探究與實作專業學習社群計畫」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
科技輔導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國民教育輔導團自
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)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
中學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三、辦理時間：105年12月17日(星期六)

四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(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
3號)

花府 105/10/19



1050197517



五、活動主題：透過使用心智圖、概念圖、四格教案、重視理解的課程設計（Understanding by Design, UbD）等方式，希望能與志同道合的伙伴一同設計出真正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課程，更期許能讓與會老師透過共同備課的方式彼此互學與共好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<http://0rz.tw/wgNj9>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詳如附件)，請貴局處轉知所屬縣市國中小學校。

八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中市立光榮國中鍾老師昌宏，電子信箱：justmurmur@gmail.com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教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顏端佑老師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鍾昌宏老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教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教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教師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許彩梁老師、本校理學院化學系教授 姚清發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案助理 李佳燕

2016-10-19
15:40:13
電子公文
章

校長 張國恩

